

股票代碼：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話：(03)438-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錦興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及一〇八年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青詳閱後附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52,400	102	1,815,2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00	2	17,951	1
營業收入淨額	1,921,700	100	1,797,29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486,273	77	1,399,042	78
營業毛利	435,427	23	398,24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26	4	89,234	5
6200 管理費用	169,848	9	184,8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23	4	78,3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64	-	(1,921)	-
營業費用合計	321,361	17	350,469	19
營業淨利	114,066	6	47,7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868	2	42,6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18)	(3)	(36,223)	(2)
7050 財務成本	(13,231)	(1)	(14,0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21)	(1)	(38,488)	(2)
	(60,602)	(3)	(46,113)	(3)
7900 稅前淨利	53,464	3	1,66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3,477	1	(12,493)	-
本期淨利	29,987	2	14,1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8	-	1,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6)	(1)	(5,1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8)	(1)	(3,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29	1	10,198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87	2	14,1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9	1	10,19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1,729,160
本期淨利	-	-	-	-	14,160	-	14,160	14,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7	(5,179)	(3,962)	(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77	(5,179)	10,198	10,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970)	-	53,97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950)	-	-	-	-	(26,950)	(26,9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704,385	230,904	61,868	15,377	(70,126)	1,712,408	1,712,408
本期淨利	-	-	-	-	29,987	-	29,987	29,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8	(15,206)	(14,258)	(14,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35	(15,206)	15,729	15,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6	-	(1,4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8	(5,1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0)	-	(7,700)	(7,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0)	-	-	-	-	(19,250)	(19,2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685,135	232,320	67,046	32,018	(85,332)	1,701,187	1,701,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64	1,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261	121,9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4	(1,921)
利息費用	13,231	14,099
利息收入	(4,489)	(4,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21	38,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3	2,1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1,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9	171,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5,891)	167,760
存貨	(110,917)	(8,067)
其他流動資產	4,829	(5,429)
其他營業資產	(737)	(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716)	152,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958	(14,756)
其他流動負債	10,347	(73,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05	(8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411)	64,077
調整項目合計	(37,032)	235,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2	237,188
收取之利息	4,469	4,337
支付之利息	(13,485)	(14,7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23	(26,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39	199,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02)	(7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5,158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9)	(16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2,819	-
短期借款減少	(291,000)	(85,86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52)	(12,007)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17	(188,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0)	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27	(14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705	1,000,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532	850,705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經營鋁銅製品、銅材等之低溫電鍍加工製造、精沖金屬零件及無電解鍍表面處理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與自動化機台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steem K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Esteem King	MAPP	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MAPP	億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100 %	100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56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3~5年
- (3)機器設備：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 (5)租賃改良物：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製造電子零組件、塑膠射出件及自動化機台。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自動化機台提供數個月至一年不等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新冠病毒疫情亦未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件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22,812	643,652
定期存款	365,720	207,05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8,532</u>	<u>850,7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852</u>	<u>91,0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經核准並匯回，該等款項需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合併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實質投資且取得核准，前開資金預計運用於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相關資產之資本支出。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264
應收帳款	416,165	246,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84	153,766
減：備抵損失	(4,354)	(2,552)
	<u>\$ 542,596</u>	<u>398,46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1,077	1%	3,716
逾期0~60天	53,611	1%	536
逾期61~120天	1,288	5%	64
逾期121~180天	190	20%	38
	<u>\$ 416,166</u>		<u>4,35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0,784	0%	-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201,345	1%	2,054
逾期0~60天	44,927	1%	449
逾期61~120天	983	5%	49
	<u>\$ 247,255</u>		<u>2,552</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53,766	0%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552	4,50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4	(1,921)
外幣換算損益	38	(31)
期末餘額	<u>\$ 4,354</u>	<u>2,55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63,653	50,217
在製品	107,610	62,551
製成品	187,229	156,987
	<u>\$ 358,492</u>	<u>269,755</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1,397,524	1,302,831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4,182	26,328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436	52,303
產品保固費用	30,413	15,470
盤盈虧及其他	2,718	2,110
	<u>\$ 1,486,273</u>	<u>1,399,04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MATC Technology(M) Sdn. Bhd.	硬碟機相關零組 件製造	馬來西亞	20.00 %	20.00 %

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7,016</u>	<u>68,52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9,021)	(38,488)
其他綜合損益	(2,484)	(982)
綜合損益總額	<u>\$ (31,505)</u>	<u>(39,47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6,362	295,079	855,128	500,369	6,497	2,253,435
增 添	-	26,315	53,436	32,243	23,202	135,196
處 分	-	-	(3,793)	(3,346)	-	(7,139)
轉入及轉出	-	691	2,218	1,377	(4,589)	(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49)	(5,815)	(4,356)	(619)	(15,3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362</u>	<u>317,536</u>	<u>901,174</u>	<u>526,287</u>	<u>24,491</u>	<u>2,365,85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96,362	296,342	811,001	484,757	9,886	2,198,348
增 添	-	-	47,184	21,292	15,827	84,303
處 分	-	-	(15,353)	(3,501)	-	(18,854)
轉入及轉出	-	-	15,178	1,845	(19,196)	(2,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3)	(2,882)	(4,024)	(20)	(8,1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362</u>	<u>295,079</u>	<u>855,128</u>	<u>500,369</u>	<u>6,497</u>	<u>2,253,4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0,433	700,666	407,668	-	1,178,767
折 舊	-	6,344	51,257	32,333	-	89,934
處 分	-	-	(3,617)	(3,123)	-	(6,740)
減損損失	-	-	961	-	-	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1)	(4,633)	(4,039)	-	(10,5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866</u>	<u>744,634</u>	<u>432,839</u>	<u>-</u>	<u>1,252,33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4,547	658,255	377,404	-	1,100,206
折 舊	-	6,442	58,608	36,707	-	101,757
處 分	-	-	(15,353)	(3,501)	-	(18,854)
減損損失	-	-	1,185	-	-	1,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6)	(2,029)	(2,942)	-	(5,5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433</u>	<u>700,666</u>	<u>407,668</u>	<u>-</u>	<u>1,178,7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6,362</u>	<u>242,670</u>	<u>156,540</u>	<u>93,448</u>	<u>24,491</u>	<u>1,113,5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96,362</u>	<u>224,646</u>	<u>154,462</u>	<u>92,701</u>	<u>6,497</u>	<u>1,074,66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96,362</u>	<u>231,795</u>	<u>152,746</u>	<u>107,353</u>	<u>9,886</u>	<u>1,098,14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考量個別資產產生長期性閒置，予以提列減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961千元及1,185千元，列報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130	27,950	4,201	94,281
增 添	-	875	2	877
處 分	-	(1,519)	(1,757)	(3,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8)	377	(35)	(1,6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22</u>	<u>27,683</u>	<u>2,411</u>	<u>90,2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441	29,732	4,895	98,068
增 添	-	16	708	724
處 分	-	-	(1,295)	(1,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1)	(1,798)	(107)	(3,2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30</u>	<u>27,950</u>	<u>4,201</u>	<u>94,2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9	8,608	1,888	12,325
提列折舊	1,760	8,125	1,341	11,226
處 分	-	(1,176)	(1,757)	(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249	(1)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1</u>	<u>15,806</u>	<u>1,471</u>	<u>20,81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1,861	8,932	2,834	13,627
處 分	-	-	(908)	(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24)	(38)	(3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u>	<u>8,608</u>	<u>1,888</u>	<u>12,3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581</u>	<u>11,877</u>	<u>940</u>	<u>69,3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0,301</u>	<u>19,342</u>	<u>2,313</u>	<u>81,9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3,441</u>	<u>29,732</u>	<u>4,895</u>	<u>98,068</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1,819	100,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94%~5.02%	1%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82,000	44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4,000)	(64,000)
合 計	\$ 418,000	432,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90%~1.330%	1.18%~1.51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188	9,514
非流動	\$ 58,498	69,42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44	4,12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495	7,08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191	23,21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土地則為五十年不等，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員工宿舍及倉儲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1)	(25,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772	48,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421</u>	<u>22,7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7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495	26,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	(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2)	(1,05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	22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6	1,144
計劃支付之福利	-	(2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351</u>	<u>25,495</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231	45,687
利息收入	389	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51	1,5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1	75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	(2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772</u>	<u>48,2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	(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85)	(225)
	<u>\$ (136)</u>	<u>(1,200)</u>
營業費用	<u>\$ (136)</u>	<u>(1,200)</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50 %	0.800 %
未來薪資增加	2.875 %	3.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帳列淨確定福利淨資產之影響如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	
	增加0.5%之金額	減少0.5%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0.350%	834	(879)
調薪率2.875%	(830)	79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0.800%	877	(927)
調薪率3.125%	(876)	8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90千元及39,417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0,958	31,343
遞延所得稅	2,519	(43,8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477</u>	<u>(12,49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53,464	1,6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692	(2,086)
租稅獎勵	-	(11,892)
前期高估數	(8,320)	(1,1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0,895)	2,633
	<u>\$ 23,477</u>	<u>(12,49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合併公司之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26,090千元。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508	22,883
課稅損失	16,660	20,301
	<u>\$ 40,168</u>	<u>43,18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所得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共計100,316千元。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11,20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68,1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9,13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84,1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億模蘇州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4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億模蘇州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65,663	民國一一八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本公司採權 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份額	折舊費用 財稅差異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1	18,285	16,750	35,376
借記/(貸記)損益	(341)	24,269	(334)	23,5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554</u>	<u>16,416</u>	<u>58,97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9	50,601	17,352	69,392
借記/(貸記)損益	(1,098)	(32,316)	(602)	(34,0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u>	<u>18,285</u>	<u>16,750</u>	<u>35,376</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8)	(3,753)	(9,203)	(4,780)	(20,034)
借記/(貸記)損益	1,534	(1,247)	(20,870)	(492)	(21,0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u>	<u>(5,000)</u>	<u>(30,073)</u>	<u>(5,272)</u>	<u>(41,10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10)	-	(1,304)	(10,214)
借記/(貸記)損益	(2,298)	5,157	(9,203)	(3,476)	(9,8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8)</u>	<u>(3,753)</u>	<u>(9,203)</u>	<u>(4,780)</u>	<u>(20,034)</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皆為770,000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4,849	654,099
組織重組調整	42,439	42,439
員工認股權	7,847	7,847
	<u>\$ 685,135</u>	<u>704,3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別配發現金股利0.25元及0.35元，發放金額分別為19,250千元及26,950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108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1	<u>7,7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異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987</u>	<u>14,1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000</u>	<u>77,000</u>
每股盈餘(元)	\$ <u>0.39</u>	<u>0.18</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無潛在普通股，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77,110</u>
每股盈餘(元)	\$ <u>0.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77,00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77,11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499,609	519,373
馬來西亞	390,373	431,037
中國	274,257	187,833
台灣	255,747	243,639
美國	225,420	170,373
泰國	165,181	131,514
其他	<u>111,113</u>	<u>113,522</u>
	<u>\$ 1,921,700</u>	<u>1,797,291</u>
主要產品		
硬碟機沖壓零組件	\$ 729,628	728,167
塑膠射出件	513,484	515,056
自動化機台	303,425	201,190
其他電子沖壓零組件	214,875	164,307
其他	<u>160,288</u>	<u>188,571</u>
	<u>\$ 1,921,700</u>	<u>1,797,291</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6,950	401,021	568,812
減：備抵損失	(4,354)	(2,552)	(4,504)
合 計	<u>\$ 542,596</u>	<u>398,469</u>	<u>564,30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營運績效予以調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03千元及36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4,489	4,337
租金收入	3,172	3,052
其他收入	29,207	35,308
	<u>\$ 36,868</u>	<u>42,6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53,346)	(22,7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淨額	(327)	175
其 他	(584)	(12,468)
	<u>\$ (55,218)</u>	<u>(36,22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41,622千元及1,344,771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8%及75%。

(3)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819	711,460	282,269	168,058	198,628	62,5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7,054	267,054	267,054	-	-	-
租賃負債	67,686	131,909	12,765	4,046	11,724	103,374
其他金融負債	264,033	264,033	264,033	-	-	-
	<u>\$ 1,292,592</u>	<u>1,374,456</u>	<u>826,121</u>	<u>172,104</u>	<u>210,352</u>	<u>165,87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6,000	621,310	172,435	119,273	201,875	127,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096	210,096	210,096	-	-	-
租賃負債	78,937	149,433	13,668	12,650	12,328	110,787
其他金融負債	253,727	253,727	253,727	-	-	-
	<u>\$ 1,138,760</u>	<u>1,234,566</u>	<u>649,926</u>	<u>131,923</u>	<u>214,203</u>	<u>238,51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686	28.48	617,629	24,983	29.98	748,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8	28.48	31,852	829	29.98	24,8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58千元及7,2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346千元及22,74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千元及59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借款及銀行存款。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8,5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1,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84				
其他金融資產	<u>10,494</u>				
小 計	<u>\$ 1,441,6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693,8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7,054				
租賃負債	67,686				
其他金融負債	<u>264,033</u>				
小 計	<u>\$ 1,292,592</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705				
應收帳款	244,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66				
其他金融資產	<u>95,597</u>				
小 計	<u>\$ 1,344,7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96,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096				
租賃負債	78,937				
其他金融負債	<u>253,727</u>				
	<u>\$ 1,138,760</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概要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6%及4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	\$ 496,000	(14,000)	-	482,000
短期借款	100,000	111,819	-	211,819
租賃負債	78,937	(9,652)	(1,599)	67,6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4,937</u>	<u>88,167</u>	<u>(1,599)</u>	<u>761,505</u>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560,000	(64,000)	-	496,000
短期借款	184,600	(85,864)	1,264	100,000
租賃負債	93,006	(12,007)	(2,062)	78,9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7,606</u>	<u>(161,871)</u>	<u>(798)</u>	<u>674,9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MAT)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M)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TC)	〃
Min Aik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以下稱MAY)	〃
銘研(蘇州)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稱MAA)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 156,410	143,450	62,411	69,989
其他關係人：				
MAM	307,758	338,339	68,369	83,777
其他	329	24	4	-
	<u>\$ 464,497</u>	<u>481,813</u>	<u>130,784</u>	<u>153,76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75~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二~三個月。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74	199	285	-
其他關係人				
MAA	32,860	-	16,585	-
MAY	36,118	54,535	-	7,672
其他	-	4,608	2,164	2,278
	<u>\$ 69,652</u>	<u>59,342</u>	<u>19,034</u>	<u>9,950</u>

(1)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後議定，付款期限為月結3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之預付購料款分別為美金126千元及美金167千元。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他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864	2,644	1,657	1,267
其他關係人	2,396	2,750	2	356
	<u>\$ 6,260</u>	<u>5,394</u>	<u>1,659</u>	<u>1,62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提供勞務予關係人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800	2,124	182	331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39	15,894
退職後福利	210	290
	<u>\$ 12,449</u>	<u>16,18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672,418	674,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稅優惠境外資金回台之限制用途之存款	4,852	91,019
		<u>\$ 677,270</u>	<u>765,6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購料承諾	\$ 37,265	61,8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77	69,868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為融資需求而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965,680	989,680
背書保證	\$ 135,739	119,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8,029	149,046	517,075	367,813	176,996	544,809
勞健保費用	26,427	11,816	38,243	28,268	14,109	42,377
退休金費用	17,858	7,996	25,854	23,445	14,772	38,2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15	6,748	38,463	34,744	8,725	43,469
折舊費用	74,184	26,976	101,160	84,259	31,125	115,384
攤銷費用	6,101	-	6,101	6,548	-	6,5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Esteem King	(2)	1,701,187	121,000	113,920	-	-	6.70 %	1,701,187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億模蘇州	(2)	1,701,187	21,884	21,819	21,819	-	1.28 %	1,701,187	是	否	是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4：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銷貨)	307,758	(32) %	註1	-	-	68,369	26 %	
本公司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	"	(銷貨)	156,410	(16) %	"	-	-	62,411	23 %	

註1：採月結75~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steem King	陸摩亞	投資控股	511,481	511,481	17,079	100 %	947,407	121,488	121,488	17,079	100 %	註1
本公司	Evolution	香港	投資控股	145,103	145,103	4,600	100 %	9,582	(142)	(142)	4,600	100 %	註1
Esteem King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127,726	127,726	10,527	20 %	37,016	(145,104)	(29,021)	10,527	20 %	
Esteem King	MAPP	新加坡	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23,449	323,449	10,714	100 %	822,683	154,225	154,225	10,714	100 %	註1

註1：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及研發	213,774	註1	141,923	-	-	141,923	42,332	100%	42,332	235,125	-	-	10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9,999	269,999	1,020,712

註1：係透過MAPP轉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億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4,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處份股權收回投資金額美金265千元並已清算完成，奉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800412250號函核准註銷。

註4：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76,910	36.20 %
馬來西亞商BEACON INVESTMENT LIMITED		25,195,763	32.7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包括本公司、MAPP及億模蘇州；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工業用精密零組件之開發、設計及製造；MAPP係從事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與製造；億模蘇州則係從事自動化機台製造、買賣及研發；由於各事業部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主要商品及地區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本公司	MAPP	億模蘇州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7,882	604,669	359,149	-	-	1,921,700
部門間收入	-	-	6,460	-	(6,460)	-
收入合計	<u>\$ 957,882</u>	<u>604,669</u>	<u>365,609</u>	<u>-</u>	<u>(6,460)</u>	<u>1,921,7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097)</u>	<u>130,209</u>	<u>36,676</u>	<u>(182)</u>	<u>460</u>	<u>114,066</u>

	108年度					
	本公司	MAPP	億模蘇州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3,555	627,327	266,409	-	-	1,797,291
部門間收入	-	-	19,015	-	(19,015)	-
收入合計	<u>\$ 903,555</u>	<u>627,327</u>	<u>285,424</u>	<u>-</u>	<u>(19,015)</u>	<u>1,797,2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598)</u>	<u>134,431</u>	<u>(73,140)</u>	<u>(472)</u>	<u>1,559</u>	<u>47,780</u>

(二)企業整體資訊

-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2.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9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銘異集團	\$ 464,497	24
J公司	300,448	16
S集團	252,325	13
	<u>\$ 1,017,270</u>	<u>53</u>

<u>客戶名稱</u>	<u>108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銘異集團	\$ 481,813	27
J公司	334,732	19
S集團	203,536	11
	<u>\$ 1,020,081</u>	<u>5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38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73862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裝

訂

線